附件5

广西2021年度定向选调生体检工作操作手册

一、体检对象

考试成绩合格且与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签约者，可列为体检对象。

二、体检标准

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体检操作手册等规定的原则、程序、项目和标准，在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定的医疗机构组织实施。同时作涉毒情况筛查。

三、体检实施机关

体检由各定选高校就业指导部门负责组织体检（以下简称“体检实施机关”）。

四、体检医疗机构

体检应当在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

五、体检程序

体检前，体检实施机关应与体检医疗机构对接体检工作，明确双方职责权限，并告知考生体检注意事项，明确体检纪律。体检时，考生凭身份证参加体检。体检实施机关应当派专人核实考生身份，组织考生按规定的项目有序进行体检，由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或医护人员统一管理体检表。无论是初检还是复检，都不允许考生个人自行体检或自带体检表。

在体检过程中，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可做出判断的，应征得体检实施机关同意后，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或由体检医疗机构组织专家会诊。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要根据体检情况明确作出体检合格与否的结论，体检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需要当日、当场复检的项目，应当日、当场组织复检。体检医院要加盖体检专用章。主检医师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体检结论应当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本人。

对不合格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时，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复检项目仅为不合格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除当日、当场复检项目外，体检实施机关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必要时，可以对体检对象重新进行体检，但须报经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

考生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1. 其他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体检是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必经程序，是确保选调生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重要措施，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体检实施机关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有关体检工作规定，严禁出现违反纪律和操作规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作体检结论无效且不予录用处理。

（二）考生可参加由本校就业指导部门组织的体检。如学校无法统一组织体检的，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在征求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具体以通知为准。学校应在组织体检前的3天与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系，以便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与体检医疗机构对接有关事宜。体检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体检表邮寄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如因学生离校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复检、无法得出体检结论的，需作出说明。参加体检考生名单及情况说明发到电子邮箱：gxgbghb2019@163.com。

（三）已签约考生的体检费用（含初检、复检）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担，由医院统一开票，复检的项目（超出公务员体检项目）需列费用清单。超过1000元的复检项目应征得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方可进行。开票信息如下，发票抬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330H。

附件：1. 2021年定向选调生体检指定医疗机构名单

 2. 选调生体检考生须知

附件1

|  |
| --- |
| 2021年定向选调生体检指定医疗机构名单 |
| **城市** | **医院**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北京  | 北京市体检中心洋桥分院 | 田大夫 | 0108729211415810809510 |
| 何彦海副院长 | 13683301949 |
| 青岛 |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 渠主任（体检业务） | 1570532121618678989162 |
| 解放军、海军第971医院崂山医疗区 | 王梅护士长 | 18661723832 |
| 长春 | 吉大三医院（中日健康管理体检中心） | 郑巧玲主任 | 13756259965 |
| 杨老师（财务） | 04318499598713578899118 |
| 沈阳 | 辽宁省金秋医院 | 郭大夫 | 1774007948802424810167 |
| 解放军北部战区空军医院 | 李主任 | 13322445106 |
| 大连 | 大连市体检中心 | 于雪晶（主检） | 13591122318 |
| 孙喜岩（护士长） | 13998551977 |
| 天津 | 天津市公安医院 | 赵玲珑主任 | 13752333278 |
| 上海 |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 金彩凤主任 | 13916085999 |
| 南京 |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 舒西 | 18651877632 |
| 杭州 | 浙江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 胡主任 | 13906519513 |
| 陈瑜（主检） | 18868438539 |
| **城市** | **医院**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武汉 | 武汉中南医院体检中心 | 幺冬爱主任 | 18971247109 |
| 长沙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曾淑芳主任 | 13974816961 |
| 厦门 | 厦门中山医院厦禾体检部 | 李玉梅 | 13400688679 |
| 广州 | 南方医院 | 丘桂春护长 | 18613165717 |
| 成都 | 四川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 胡小兰护长 | 13678078710 |
| 罗霞主任 | 18080108888 |
| 重庆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体检中心 | 王燕 | 18623654216 |
| 梅英主任 | 15922744755 |
| 兰州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 孙小平 | 13919022861 |
| 西安 | 空军986医院南区（原解放军323医院）体检中心 | 付友兰主任 | 13609193089 |

附件2

选调生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 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2. 体检前，考生应提供一张一寸免冠近期彩照，按规定的要求填写《公务员录用体检表》中的相关信息（不能填写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体检全部完成后再补充填写个人信息，样式附后）。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3.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体检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便进行身份核验。出示手机健康码后应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

4. 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检查造成影响）。

5.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6. 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8. 对不合格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时，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立即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9. 严禁打听体检编号、复检项目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0. 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1. 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2. 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

13. 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有问题的，体检组织机关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

